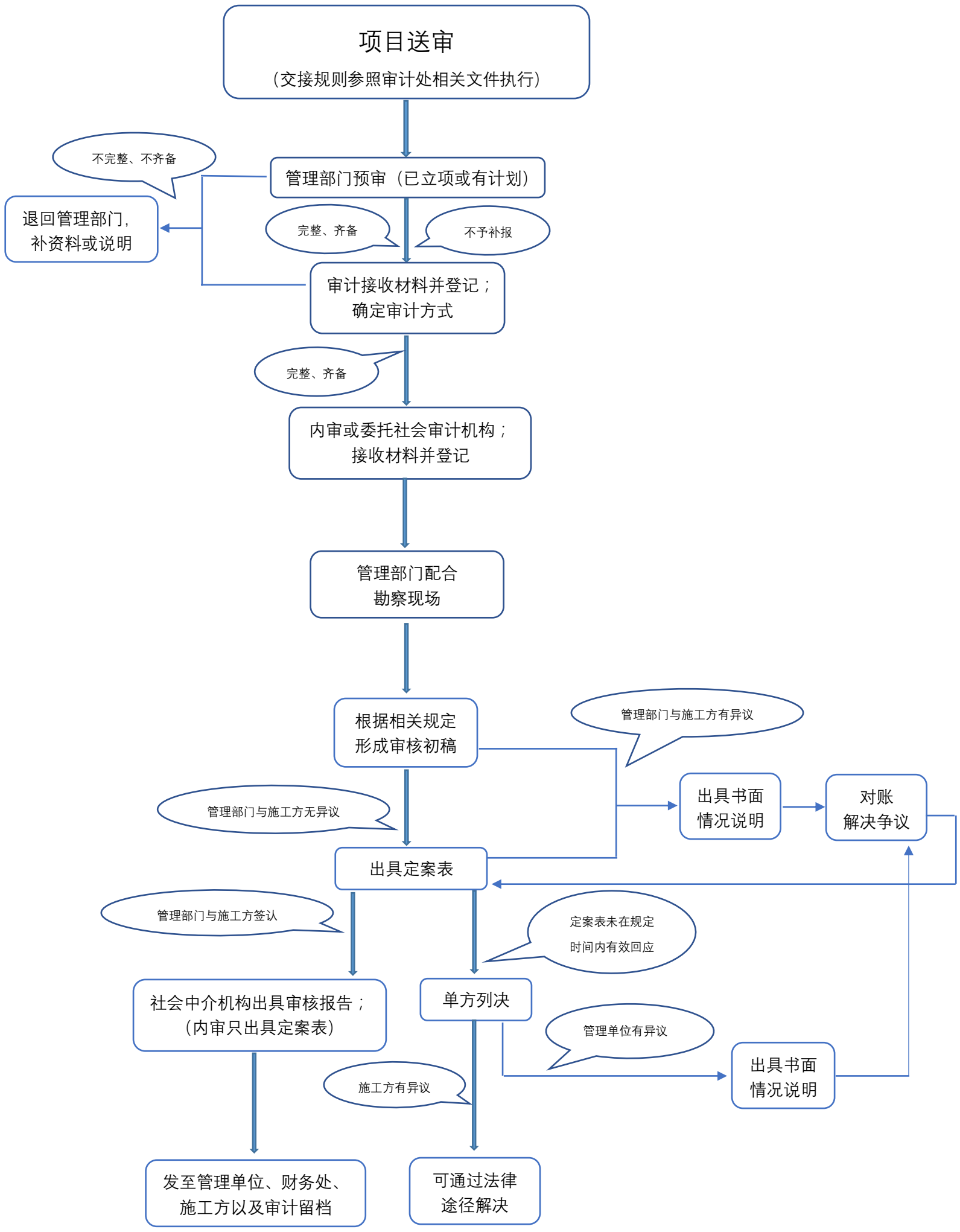
项目送审
（交接规则参照审计处相关文件执行）
管理部门预审（已立项或有计划）
不完整、不齐备
退回管理部门，
补资料或说明
完整、齐备
不予补报
审计接收材料并登记；
确定审计方式
完整、齐备
内审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
接收材料并登记
管理部门配合
勘察现场
根据相关规定
形成审核初稿
管理部门与施工方有异议
出具书面
情况说明
对账
解决争议
管理部门与施工方无异议
出具定案表
管理部门与施工方签认
定案表未在规定
时间内有效回应
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审核报告；
（内审只出具定案表）
单方列决
管理单位有异议
出具书面
情况说明
施工方有异议
发至管理单位、财务处、
施工方以及审计留档
可通过法律
途径解决